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1〕5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1〕85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 41 万元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二、请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 号）有关规定，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切实管好用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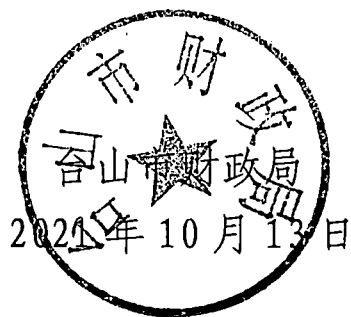
三、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本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3000人以上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礼堂、体育馆、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建设，校舍日常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零星设备购置，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超越办学标准的事项，不得列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四、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我局，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结合省和本市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教育局备案。

附件：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追加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 追加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7000	
		其中:此次下达	4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增加城镇学校供给,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6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率	全部消除
			指标1:5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率	全部消除
		质量指标	指标1:两类学校建设情况	办学条件达到省定的基本办学标准
			指标2: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3: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新建或改扩建的进度	按计划年度执行
	指标2:设施设备采购进度		按计划年度执行	
	成本指标	指标1:新建或改扩建的校舍建设成本	按规定实施	
		指标2: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低于市场零售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加强
			指标2:受益学生数量	约40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师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85%

